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华文轩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谭麐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**

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市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进行了修订。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的《新华文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上市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华文轩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新华文轩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